

JINGJIFA JIAOCHENG



经济法 教程

主编 林 姚
副主编 甘藻文 范兰德

广东经济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主编 林 姚

副主编 甘藻文 范兰德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林姚主编, 甘藻文, 范兰德副主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1.1
ISBN 7-80632-826-2

I . 经… II . ①林… ②甘… ③范… III . 经济法 - 中国 - 教材 IV . F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2601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广东省肇庆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狮岗)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5
字数	288 000 字
版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1 月第 1 次
印数	1 ~ 5 000 册
书号	ISBN 7-80632-826-2 / D · 40
定价	1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销售热线: 发行部 [020] 83794694 83790316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合群一马路 111 号省图批 107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编写人员：

林 姚 甘藻文 范兰德 宋 婕
熊淑媛 陶成玉 王美舟 朱科敏

目 录

第一章 法与经济法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二章 企业法人制度

第一节 企业法人制度概述	(11)
第二节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15)
第三节 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8)

第三章 公司法制度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2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2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3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42)
第五节 公司债券	(47)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51)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3)

第四章 合伙与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4)
第二节 企业经营权	(77)
第三节 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80)
第四节 厂长（经理）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	(82)
第五节 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	(84)

第六章 破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破产概述	(88)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90)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94)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96)
第五节 和解程序	(104)

第七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07)
第二节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109)
第三节 工资与劳动保护	(119)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124)
第五节 社会保障	(126)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3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6)

目 录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1)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69)

第九章 担保法律制度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78)
第二节 保证.....	(179)
第三节 抵押.....	(183)
第四节 质押.....	(187)
第五节 留置.....	(190)
第六节 定金.....	(192)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

第一节 商标法.....	(196)
第二节 专利法.....	(207)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225)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34)
第二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	(240)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WTO）	(245)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53)

第十二章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265)
第二节 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67)
第三节 现金和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75)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79)
第五节 贷款法律制度.....	(283)

第六节	票据法律制度	(287)
第七节	保险法律制度	(295)
第八节	证券法律制度	(299)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315)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23)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33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335)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344)
第十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法律概述	(348)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354)
第三节	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所得税	(357)
第十六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66)
第二节	《会计法》的基本内容	(370)
第十七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375)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的法律规定	(376)
第三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划拨	(377)
第四节	房地产转让、抵押、租赁	(381)
第五节	房地产市场的管理	(385)
	后记	(388)

第一章 法与经济法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律的本质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法律是有权制定法律的立法者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立法者通过国家立法机关把其意志表现为法律形式，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有权制定法律的立法者是指经济上占支配地位，思想上占统治地位，政治上掌握国家政权的利益集团的代表者。

二、法律的特征

法律是一种社会行为规范，它与其他社会行为规范相比，有如下特征：

(一)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行为规范。制定是指立法机关依立法程序创建法律文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有利于其利益的社会行为规范以法律效力。

(二)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规范，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规范是用法律形式规定哪些行为合法，哪些行为非法，哪些行为可为或必须为，哪些行为是法

律明令禁止的。目的在于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立法者利益的社会关系，建立正常的社会秩序。

(三) 法律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规范，主要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为核心内容，其内容集中反映了立法者的意志和利益。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由来

经济法一词，是 18 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根在《自然法典》(1775) 中首先提出的。1842 年，另一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1865 年，法国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蒲鲁东在《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中再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906 年，法国的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正式使用经济法一词，但当时的经济法，仅限于对经济法规的说明，并未形成严格的科学定义，也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0 世纪后，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德国法学家开始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和研究经济法。此后，许多国家把经济法作为重要的法学研究对象，并制定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调整社会经济关系。1979 年以来，我国广泛地使用和研究经济法，大力加快经济立法的进程，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

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干预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主要采取间接的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据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主要调控下列内容：

（一）市场主体关系。这种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我国在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等。

（二）市场运行关系。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我国在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等。

（三）宏观经济关系。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我国在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等。

（四）知识产权关系。指国家对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无形财产在发明创造和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我国在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等。

（五）涉外经济关系。指国家在调整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加强对外经济合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我国在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等。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1) 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属于思想社会关系。它与经济关系不同，经济关系是物质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建立在社会客观规律基础之上的。(2) 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规范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是抽象的、可能的，而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则是具体的、现实的。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3)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建立的。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法规而形成的，任何主体不享有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简称经济法主体。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

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具备权利能力是具有行为能力的前提，首先要具有权利资格，然后才谈得上是否能通过自己有意识的行为来加以实现。法人与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是统一的，均随法人或社会组织的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法人的行为能力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行使。但对自然人来说，有权利能力不一定就有行为能力。各国立法通常根据自然人的年龄及健康状况，将其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进行。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同意后进行。

我国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如下：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

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可分为三类：一是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调控；二是行业性经济管理部门，如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农业部等，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三是专门职能部门，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等。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企业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划分为许多种类，如按照财产所有制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按照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职能、行业可分为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建筑业企业、服务业企业、金融企业等；按企业法律地位可分为法人型企业与非法人型企业；按照企业规模可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按照企业法律组织形态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企业是经济法主体中最为重要的一类。

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企业、社会组织拨款设立的从事文教、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社会团体是由公民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共事务、学术研究、宗教事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如党团组织、工会、妇联、学术团体等。这些社会组织在参与经济法律关系时便成为经济法主体。

3.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法律地位，但在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如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等情况下，便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4. 个体工商户、农户及公民。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者必须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已由过去的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现在的间接管理为主，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也呈现出扩大的趋势。经济权利主要有：

1. 所有权。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不依赖、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一物上只能有一所有权，而所有权人无需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是最充分的物权。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一是占有权，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利；二是使用权，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利；三是收益权，即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四是处分权，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利。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人行使其财产权的一种方式。

2. 法人财产权。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

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

3. 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是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利性质。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

4. 债权。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5. 知识产权。即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主体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即精神财富）。

1. 物。

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客体。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仅指具

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又称精神财富，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现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有三层含义：一是在本来没有联系的当事人之间，由于出现了某种情况而使他们之间建立了某种联系；二是当事人之间的这种联系是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联系；三是上述内容的联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现的联系。那么本来没有联系的当事人之间是通过什么媒体联系起来的呢？这就是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经济法律规范，即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2) 经济法主体，即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3) 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行为和事件两类。

行为是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